110 年「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參選

活動簡章

壹、目的

一、提升「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課程數位學習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二、透過多元、彈性方式詮釋資訊素養與倫理意涵，鼓勵教師運用創新思維開發各式學習教材，發展教學所適用之教材。

三、獎勵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發具體落實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議題之課程與教學策略，以利後續推廣與應用。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參、活動規則

一、活動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截止。

二、參選組別

(一)教師組：全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

(二)師資生組：各大專院校在校中小學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學生。

可跨校組隊參加，每組報名人數至多 4 人(含)以內，參選人員一經確定即不得更改，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

三、活動內容

（一）議題

1. 以「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議題為內容撰寫故事腳本，議題內容以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為主，如：網路識讀、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網路安全、網路遊戲、網路交友、網路交易等。
2. 請選擇一個議題進行創作，必要時可融合二個以上的議題。建議以創意、正向的角度發想腳本內容，以教導學生瞭解網路的本質養成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並樂於探索資訊科技，以適應數位時代的社會與生活。

（二）適用對象

本活動的故事腳本適用對象範圍為國小至高中職學生，獲選之故事腳本將有機會由專業團隊製作成動畫教材，並置於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供全國中小學教師進行資訊素養與倫理議題教學使用。

（三）格式

1. 教材創意腳本參選報名表如【附件 1】，請確實填寫資料。
2. 教材創意腳本參選作品撰寫格式如【附件 2】，腳本內容字數不限，若內容超出表

格請自行增加頁數。

3. 【附件 1】、【附件 2】之字型 12 號字，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Calibri，中文題目請用全形標點符號，英文題目請用半形標點符號，並儲存成文件檔案格式（DOC 或 ODT 檔案格式皆可）及 PDF 檔案格式各一份。
4. 作品內容不得與其他相關競賽或展覽重複。

肆、報名日期與流程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截止。

二、報名方式：郵寄紙本與電子檔資料。

三、郵寄電子檔案至承辦人信箱：winnie.lin@nycu.edu.tw，信件標題：110 年「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參選，需郵寄紙本與電子檔資料才報名成功。

四、郵寄繳交紙本：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截止，以**掛號郵戳為憑**，繳交紙本正本（含附件 1 到 3），信封請貼上信封專用封面【附件 4】，郵寄至：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綜合一館 313 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相關附件請至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下載，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附件 1：報名表 1 份。（包含紙本文件與郵寄電子檔 DOC 或 ODT 格式皆可、PDF 檔各 1 份）

附件 2：作品 1 份。（包含紙本文件與郵寄電子檔 DOC 或 ODT 格式皆可、PDF 檔各 1 份）

附件 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位參選者各簽署 1 份，簽名處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繕打**。（僅需繳交紙本文件）

附件 4：信封專用封面。

五、審查時間：110 年 9 月。

六、得獎公布：評審結果預定於 110 年 11 月份公告於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伍、競賽獎勵

一、本活動分為教師組、師資生組，每組獎勵名額及獎項分別如下

(一)教師組

特優，1 名：獎金 10,000 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 1 紙。

優選，2 名：獎金 6,000 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 1 紙。

佳作，5 名：獎金 3,000 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 1 紙。

(二)師資生組

特優，1 名：獎金 10,000 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 1 紙。

優選，2 名：獎金 6,000 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 1 紙。

佳作，5 名：獎金 3,000 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 1 紙。

※上述得獎組別，團隊獎狀同時提供獎狀電子檔予團隊成員。

二、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視繳交作品情況酌予調整增加或減少各組獎勵名額，參選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三、得獎隊伍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承辦單位所提供及要求之領獎所需各項文件，並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

四、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承辦單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作者於報名參選時指定一名代表具名領取。

五、得獎獎金請得獎隊伍自行分配。

陸、評分方式

一、評審方式

（一）由主辦及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二）評審委員針對參選之教材創意腳本，依評分項目及重點評分。

（三）投稿作品必須具原創性、目前無參與任何其他競賽，也未曾得過獎項之作品。

二、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項目內容說明	評分比重
議題明確	能符合本次活動目的，具有以「資訊素養與倫理」議題相關概念之教育特色。	20%
創新性	故事情節具原創性、吸引性、意義性與新穎性。	40%
教育性	故事內容符合學生程度，以教導學生瞭解網路的本質養成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並樂於探索資訊科技，以適應數位時代的社會與生活。	20%
合理性	故事情節流暢且合情合理。	20%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選者須為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作品內容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影音、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並須為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且並未於其他活動重覆參選而得獎。

二、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選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選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涉。

三、參選者因填寫資料錯誤而導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四、作品內容若取材於已經授權之圖片、影音等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使用等字樣。

五、參選作品內容有違背善良風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違反活動辦法，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刪除並取消參選資格且不另行通知，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參選者自行負責。

六、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簡章中，參選者於參與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及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或

得獎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得向參選者請求損害賠償。

七、如有未詳盡規範之處，主辦及承辦單位保有本活動解釋及最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公告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八、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活動承辦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林小姐，聯絡電話：(03)571-2121#52489，電子信箱：winnie.lin@nycu.edu.tw。

聯絡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綜合一館 313 室。

【附件 1】110 年「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參選報名表

<table>
<tr><td>參選組別</td><td colspan="4">□教師組　　□師資生組</td></tr>
<tr><td>作品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作者／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服務或就讀學校</td><td></td></tr>
<tr><td rowspan="3">共同作者（最多 3 人）</td><td>姓名</td><td></td><td>服務或就讀學校</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服務或就讀學校</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服務或就讀學校</td><td></td></tr>
<tr><td>作者／代表人就讀系所（僅師資生必填）</td><td colspan="4">系　　年級
所　　碩士（　　博士）　　年級</td></tr>
<tr><td>作者／代表人聯絡電話</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作者、共同作者親筆簽名具結</td><td colspan="4">1. 本創作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本創作作品目前未參與其他活動，或曾獲得其他獎項。
3. 已閱讀並同意本活動著作權聲明（附錄 1）及隱私權政策（附錄 2）之規定。</td></tr>
<tr><td>簽章：</td><td>簽章：</td><td>簽章：</td><td>簽章：</td></tr>
</table>

說明

1.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2. 字型 12 號字，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Calibri。
3. 報名表（1 式 1 份），繳交時教師組需**繳交在職證明、教師證明**，師資生組需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每位成員均需繳交**。
4. 參選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選資格或得獎資格。
5. 獎金發放及活動聯絡事宜，統一由作者／代表人代表，並依本活動作業程序簽署領取。

【附錄 1】110 年「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參選著作權聲明

一、參選人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與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選資格，若造成主辦與承辦單位損害，參選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參選人已獲選得獎，主辦與承辦單位得取消參選人得獎資格，並追回已支付之獎金。

二、參選人同意，若參選作品得獎，將永久授權教育部運用參選投稿作品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附錄 2】110 年「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參選隱私權政策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包括本活動如何處理在您使用本活動時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不適用於本活動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也不適用於非本活動所委託或參與管理的人員。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本活動為提供您最佳的互動性服務，可能會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其範圍如下：

1.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email、服務或就讀學校、就讀系所等，僅將作為身分確認以及與您聯絡之依據。
2. 本活動所蒐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主辦與承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刪除您的得獎資格。
4. 您可隨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之相關規定，向承辦單位查詢本活動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或請求給予副本。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活動之聯絡方式為：

   電話：（03）571-2121#52489；電子郵件：winnie.lin@nycu.edu.tw。
5. 如您要求本活動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活動必須取消您參加活動或領獎之資格，以及獲得之獎金及獎狀。
6.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活動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資料之保護

1.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
2.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承辦單位提供服務時，承辦單位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四、本隱私權政策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上。

【附件 2】110 年「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參選作品

<table>
<tr><td>作品名稱</td><td></td><td rowspan="4">作者與共同作者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適用對象</td><td colspan="3">□國小_____年級
□國中_____年級
□高中職_____年級</td></tr>
<tr><td>資訊素養與倫理議題</td><td colspan="3"></td></tr>
<tr><td>設計理念、資訊素養與倫理議題的關聯</td><td colspan="3"></td></tr>
<tr><td>故事大綱及角色簡介</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故事腳本</td></tr>
<tr><td>畫面簡述</td><td colspan="3">主要劇情內容與對話</td></tr>
<tr><td>（範例參考）
小猴子阿飛正拿著平板電腦打開了社群網站的頁面。</td><td colspan="3">（以下文字僅為範例內容，撰寫時請逕自刪除）
阿飛是個喜歡上網、喜歡玩網路遊戲的小猴子。</td></tr>
<tr><td>阿飛的社群網站頁面顯示一則動態消息。</td><td colspan="3">阿飛的社群網站動態消息內容：「以大欺小！小兔子欠房租，遭猩猩村長包星婆暴力討債！」新聞裡還有一張照片：猩猩村長包星婆一臉猙獰的高舉樹幹，下方小兔子一家在哭泣。
阿飛：真是太過分了！只是欠房租而已，需要這麼暴力嗎？！</td></tr>
<tr><td>阿飛火冒三丈，在新聞視窗下方按連結分享到他的社群網路，阿飛一邊罵， 一邊點選轉貼連結。</td><td colspan="3">阿飛：這隻臭猩猩憑什麼當村長，真的太惡劣了，我要讓更多人知道她的惡行！
……</td></tr>
</table>

說明：

1.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2. 字型 12 號字，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Calibri。

【附件 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適用範圍

此同意書說明承辦單位將如何處理本活動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1. 承辦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活動【隱私權政策】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蒐集之目的：承辦單位為執行教育部「110 年『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參選」之服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活動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承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聯絡電話、email、服務或就讀學校、就讀系所，如有獲獎，則包括匯款帳戶資訊、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
4. 承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承辦單位發現不足或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承辦單位查詢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製給複製本、刪除。
   活動聯絡人林小姐，電話：(03)5712121#58067；電子郵件：winnie.lin @nycu.edu.tw。
7. 如您要求承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承辦單位將依您的指示辦理。
8.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外，承辦單位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資料之保護

1.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
2. 承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控管程序留存與銷毀您的個人資料。
3. 承辦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承辦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時，應與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本同意書。
3.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4. 本同意書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我已年滿 20 歲（未滿 20 歲者須請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本份文件）

立同意人簽名_____（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 4】信封專用封面

【110 年「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創意腳本參選】報名信封專用封面

寄件人姓名：　　參選組別：□教師組　□師資生組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請　貼　足
普 通 掛 號
郵　　資

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綜合一館 313 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收

注意:

一、信件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名人負責。

二、郵寄收件日期：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信封內需有以下資料：

- □ **附件 1 紙本正本－報名表**
- □ **附件 2 紙本正本－作品**
- □ **附件 3 紙本正本－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位參選者各簽署 1 份）**